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5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完成了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816751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3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凯农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农”)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5月28日-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金凯农	77,546,200	10.08%	6.58	1,015,300	0.14%	78,561,500	10.04%
一致行动人:金凯农	24,560,000	3.42%				24,560,000	3.42%
一致行动人:金凯农	1,155,600	0.16%				1,155,600	0.16%
合计	103,261,800	14.30%	6.58	1,015,300	0.14%	103,920,000	14.52%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0)。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7-07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其于去年并未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产品。详见公司花2017年12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该产品于2018年5月28日到期,广州视睿已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收益1,073,125.00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臻”)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广州视臻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
一、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投资币种:人民币
三、认购金额:5,000万元
四、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五、产品收益:5.33%(未扣除相关的管理服务费用)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3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文本文件和英文全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中“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的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 否 ☐
上市公司关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 否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规定的排放限值	超标情况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为:氨、氟利昂、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其其他污染物。	经治理达标排放	氨排放浓度:12mg/m ³ ; 氟利昂排放浓度:0.049mg/m ³ ; 噪声排放浓度:65dB(A)	氨排放浓度:12mg/m ³ ; 氟利昂排放浓度:0.049mg/m ³ ; 噪声排放浓度:65dB(A)	氨排放总量:0.0022t/a; 氟利昂排放总量:0.0002t/a; 噪声排放总量:0.0002t/a	氨排放浓度:12mg/m ³ ; 氟利昂排放浓度:0.049mg/m ³ ; 噪声排放浓度:65dB(A)	无超标
中山长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为:氨、氟利昂、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其其他污染物。	经治理达标排放	氨排放浓度:12mg/m ³ ; 氟利昂排放浓度:0.049mg/m ³ ; 噪声排放浓度:65dB(A)	氨排放浓度:12mg/m ³ ; 氟利昂排放浓度:0.049mg/m ³ ; 噪声排放浓度:65dB(A)	氨排放总量:0.0022t/a; 氟利昂排放总量:0.0002t/a; 噪声排放总量:0.0002t/a	氨排放浓度:12mg/m ³ ; 氟利昂排放浓度:0.049mg/m ³ ; 噪声排放浓度:65dB(A)	无超标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文明建设规划,本着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国家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已全面满足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为更进一步减排、减少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探索引进先进的治理理念及方法,投入巨额资金

金采购污染治理设备设施,以科学的技术方法实现污染物的再次减排。同时为确保治理设备设施的有效运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取了增设专业人员管理维护设备设施的运行、制定完善的设备设施维护程序、紧急处置预案、监督考核机制、划设专项维修基金等管理手段,全面确保污染治理的正常有效运行,为提升企业形象和履行社会责任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觉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政府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新建、改扩建工程坚持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充分利用先进工艺与科技手段,减少环境污染。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分析项目的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建设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环保验收,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满足环保要求后正式投入使用。营运期间,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环境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环境污染,以及所影响的治理、严重事故等进行分级管理,明确相关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管理定期监测计划,设立污染物监测专项费用,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主要环节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工作、项目验收情况、排污情况、固体废物管理情况、重要及环境项目与绩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五)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为进一步实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ISO14001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了环境保护专员,定期对环境因素、合规义务、环境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更新与评价,定期开展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通过管理方案的实施和日常持续改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绩效不断提升。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评审,以及第三方机构的验证评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管控,全面满足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法规要求。
与此同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多年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诚信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绿上成长”品牌入选《2017年度中国绿色品牌》中其他行业类。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补充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文本文件和英文全文同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支持河南省实体经济,促进河南省金融发展,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
甲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李留建
二、合作内容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期限
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在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品牌体系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四、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五、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六、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七、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八、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九、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结算、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代理外汇买卖、资金清算、咨询、见证业务、经人授权的其它业务。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0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05月30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详见2018年05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032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薄膜”),吸收合并完成后,德州东鸿制膜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德州东鸿薄膜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6906397165
5、法定代表人:夏惠良
6、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8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3A3C976184
5、法定代表人:李林
6、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德州东鸿制膜以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德州东鸿薄膜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德州东鸿制膜存续经营,德州东鸿薄膜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德州东鸿制膜承担。
(三)合并完成后,德州东鸿薄膜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并入德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薄膜的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德州东鸿制膜承接。

(四)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德州东鸿薄膜的所有资产交付给德州东鸿制膜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合并完成后,德州东鸿薄膜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二)德州东鸿制膜和德州东鸿薄膜均为公司全资控制企业,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二、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112,279.99
非流动资产	57,149,463.64
资产合计	125,261,743.63
流动负债	13,610,432.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3,610,43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51,310.69
营业收入	317,461,077.83
净利润	68,646,988.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三、备查